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20506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委員。

開會日期:113.05.27

審議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結論	備註
1	112/08/11	1126150567	士林區	前街	1.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 經陳情人陳述，本案新違建部分為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陳情人應於113年7月3日前檢附93年以前航測影像送都發局建管處憑辦。 3. 民國93年12月31日以前搭蓋之違建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 4. 另陳情人表示願意自行改善既存違建部分，同意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5項特殊情形，請陳情人於決議公告上網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2	113/04/16	1136113604	士林區	社正路	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